

##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鑑於現行平房式火藥庫係以鋼筋混凝土興建，其用地及建照取得日趨困難，對於使用爆炸物之礦業、工程單位及販賣業者影響甚大，國外目前推廣應用之移動式火藥庫，係將預鑄之模組運送至現場組裝，不但可節省施工時間，亦可拆解重複使用，符合環保及爆炸物使用單位實務需求，爰增訂移動式火藥庫設置相關規定；另為配合國際化政策，營造正確度量衡單位之生活環境，將以往慣用之非法定度量衡單位，改為現行法定度量衡單位，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火藥庫分為平房式、坑道式及移動式；其炸藥最大儲存量，平房式或移動式不得超過一百公噸，坑道式不得超過四十公噸。</p>	<p>第二條 火藥庫分為平房式及坑道式；其炸藥最大儲存量，平房式不得超過一百公噸，坑道式不得超過四十公噸。</p>	<p>一、鑑於現行平房式火藥庫用地及建照取得日趨困難，以致火藥庫興建不易，影響工程進行。國外目前推廣應用之移動式火藥庫，係將預鑄之模組運送至現場組裝，不但可節省施工之時間，亦可拆解重複使用，符合環保及爆炸物使用單位實務需求，爰增訂移動式火藥庫之規定。</p> <p>二、移動式火藥庫模組可於現場組裝，炸藥最大儲存量，比照平房式火藥庫不得超過一百公噸。</p>
<p>第八條 平房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平房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國際化政策，營造正確度量衡單</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p> <p>二、庫房四周排水設施良好，且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構造之平房構造。</p> <p>三、庫壁為鋼筋混凝土者，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其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者，厚度應在二十四公分以上。</p> <p>四、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u>三毫米</u>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p> <p>五、須採光及加強通風者，得於庫房從外壁地板面起二公尺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之庫窗至少三個，每十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六、依庫房大小，從外壁地板面起三十公分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之通風孔至少三個，每五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p> <p>二、庫房四周排水設施良好，且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構造之平房構造。</p> <p>三、庫壁為鋼筋混凝土者，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其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者，厚度應在二十四公分以上。</p> <p>四、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u>三公釐</u>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p> <p>五、須採光及加強通風者，得於庫房從外壁地板面起二公尺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之庫窗至少三個，每十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六、依庫房大小，從外壁地板面起三十公分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之通風孔至少三個，每五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位之生活環境，將以往慣用之非法定度量衡單位，改為現行法定度量衡單位，爰將第四款及第八款修正。另第十一款二十磅乾粉滅火器，併修正為通用型號。</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七、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但具有防潮、防熱及防撞設施者，得免裝設。</p> <p>八、庫房應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避雷針應用直徑十二<u>毫米</u>以上之銅棒，並應與避雷針導線及接地板接續之；避雷導線應用截面四十一平方<u>毫米</u>以上之銅線，接地板應用銅板，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p> <p>九、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p> <p>十、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p>	<p>七、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但具有防潮、防熱及防撞設施者，得免裝設。</p> <p>八、庫房應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避雷針應用直徑十二<u>公釐</u>以上之銅棒，並應與避雷針導線及接地板接續之；避雷導線應用截面四十一平方<u>公釐</u>以上之銅線，接地板應用銅板，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p> <p>九、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p> <p>十、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p>	
---	---	--

<p>十一、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p> <p>十二、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p> <p>十三、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其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之構造。</p> <p>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者於廠區內集中設置多座火藥庫時，於火藥庫區設置之看守房除構造外，不受前項第十三款之限制。</p>	<p>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p> <p>十一、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磅各二支以上。</p> <p>十二、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p> <p>十三、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其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之構造。</p> <p>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者於廠區內集中設置多座火藥庫時，於火藥庫區設置之看守房除構造外，不受前項第十三款之限制。</p>	
<p>第九條 坑道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二、庫房四周岩磐厚度應依附表三規定。</p> <p>三、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建造之堅固防潮構造，並設有通風設施；地質條件良好、岩磐強度足</p>	<p>第九條 坑道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二、庫房四周岩磐厚度應依附表三規定。</p> <p>三、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建造之堅固防潮構造，並設有通風設施；地質條件良好、岩磐強</p>	<p>一、第五款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資自撐而安全無慮者，得以水泥塗敷，並設壁板。</p> <p>四、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五、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u>三毫米</u>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坑道入口應加設鐵條或鋼條製造之防盜柵門，並加鎖。</p> <p>六、庫房內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七、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但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p>	<p>度足資自撐而安全無慮者，得以水泥塗敷，並設壁板。</p> <p>四、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五、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u>三公釐</u>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坑道入口應加設鐵條或鋼條製造之防盜柵門，並加鎖。</p> <p>六、庫房內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七、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但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p>	
<p>第九條之一 移動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二條增訂移動式火藥庫，因庫房係放置在地面，不需開挖地基或建築構造物，與平房式及坑道式火藥庫之構造及設備有所</p>

<p>二、庫房為雙層鋼結構之預鑄模組，庫壁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外層鋼板厚度六毫米以上，內層鋼板厚度四毫米以上，內外層鋼板之間填充隔熱材料。天花板及壁板應為鋁板或木板，地板應為木板，放置雷管需增加導靜電設施，庫房入口應設防盜門扉並加蓋鎖，內側裝置木板或鋁板。</p> <p>三、庫房應設置通風孔至少三個，並加護網。</p> <p>四、庫房應為等電位體結構，具二組以上接地端子，並於庫外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避雷裝置。</p> <p>五、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不同，爰於第一項訂定移動式火藥庫設置相關規範。</p> <p>三、庫房經核准設置後，如任意變更位置，有影響安全距離之虞，除因遇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等緊急情況，為安全考量必須遷移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至他處，並應於緊急情況解除後三十日內恢復原狀，爰增訂第二項。至如需重新設置火藥庫，自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四、移動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與平房式及坑道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或圍岩、覆蓋層厚度)並無</p>
--	--	--

六、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與監視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與監視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排水溝、圍牆、有刺鐵絲網。

七、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

八、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

九、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設置於坑道內者，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如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

移動式火藥庫因遇緊急情況未及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即須移置者，應於緊急情況解除後

差別，分別依照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三十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或無法恢復原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火藥庫設置登記證，贖餘之爆炸物，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移動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設置於坑道內者，其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準用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